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宝丰县住房和城乡建	 办件类型 	即办件
	设局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环节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通办范围	全县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快递			
行使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权限划分	无
	内,从事建设工程活		
	动,针对特殊建设工		
	程,应当依法申报特		
	 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是
大厅方式			
是否支持预约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是
办理		体大厅	
个人主题分类	规划建设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	无	法人主题分类	国土和规划建设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面向法人的特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	面向自然人的特	无
定对象分类	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	定人群分类	

面向法人的经	会组织、困难企业、重点 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 他 其他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宝丰区(县)
营活动分类			宝丰县人民路与山河 路交汇处宝丰县行政 服务中心街道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乘坐3路、5路、宝 丰c线公交车,在审 批大厅站下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113.092103, 33.870 511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5- 6570622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 /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User 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5-6519777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 ov.cn/evaluation- web/userAuthent/get UserAuthent.do?flag =4

	2、 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 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421MB0R8611	实施编码	11410421MB0R8611X
	xc		C4000117051000
地方实施编码	MBOR8611XXK910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21MB0R8611X
	4001		C400011705100001

申请条件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 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 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

全部内容。

设定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 "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特殊建设工程消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防验收申请表		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效	
			 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第二十八		
			条		
2	涉及消防的建设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工程竣工图纸		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效	

			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第二十八		
			条		
3	建筑工程竣工验	原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	材料真实有	发展改革部门、
	收报告		计审查验收管理暂	效	建设行政主管
			行规定》(住建部		部门
			51 号令)第二十八		
			条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 收件; 办理人: 靳雪莹; 办理时限: 即时

;审查标准: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 知理由并一次性告知补正补齐资料;办理结果:综窗收件;

环节名称: 受理; 办理人: 王晓飞

; 办理时限: 即时

; 审查标准: 申请单位通过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填报信息并提交申请,并对其申

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同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原件;办理结果:转下阶段;

环节名称: 审核; 办理人: 崔向英

; 办理时限: 6; 审查标准: 对经办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办理结果: 转下阶段;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1;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领导作出审批决定;办理结果:

转下阶段: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杨魁选

; 办理时限: 1; 审查标准: 依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者邮寄送达办理结果。向申请人 发放、送达证书; 办理结果: 依据申请人意愿,自行领取或者邮寄送达办理结果。向申请 人发放、送达证书;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特殊建设工程	/group1/M00/1	其它	申请单位法定
	消防验收意见	5/F9/rBQCQl9Vk		代表人或授权
	书	L6AACYYAAQTgI		委托人在窗口
		eGe6Q534.jpg		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